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且活动正式开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款项，项目全部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次活动履约完成并通过项目验收。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2025 安徽广播电视精品创作周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推动广播电视精品创作，搭建高水平交流展示平台，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拟于 12 月下旬在合肥市举办为期 4 天的 2025 安徽广播电视精品创作周活动，本次活动

以 1+6+N 的模式开展，1 场开幕式活动，6 大板块活动，包括文旅节目策划与展望对话、新闻面对面、皖美影像纪实大会、电视剧创作对话、动漫创投会、AIGC 大师班，以及网上网下系列展播展映展示活动。

三、服务需求

1.整体方案

供应商需结合安徽广播电视精品创作发展方向、思路和定位，为全省广播电视创作人员搭建展示、沟通、交流、学习的平台，进一步推动我省广播电视创新创优和文艺精品创作及优秀创作人才培养，策划、设计、组织执行 2025 安徽广播电视精品创作周整体方案及各专项活动方案，统筹做好场地安排及布置等相关工作；选派优秀人员，根据核定的方案组织实施活动。

2.开幕式

(1) 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应负责制定开幕式执行方案；邀请广播电视和文化旅游领域专家学者，以及省市县（区）主流媒体创作者参与；邀约知名主持人主持开幕式。

(2) 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应负责开幕式举办场地的选择，开幕式场地需搭建主舞台，且满足不少于 300 人就座，并经采购人同意。

(3) 根据采购人需求，搭建大屏、舞台、灯光、音响等设备，并配备必要操作人员，并满足现场录播要求。

(4) 供应商负责开幕式物料制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手册、席卡、地贴、椅背贴、贵宾椅、沙发、茶几、主持人手卡、指引牌、座位表等。

3.6 大板块活动

(1) 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应负责各板块活动举办酒店的选择，各板块活动的场地需搭建主舞台，主舞台需满足 5-6 人进行沙发对话的场地要求，满足便于现场录播直播且满足不少于 150 人就座，并经采购人同意。

(2) 根据采购人需求，需为新闻面对面、皖美影像纪实大会、电视剧创作对话、文旅节目策划与展望对话、动漫创投会、AIGC 创享会等 6 大板块活动拟定详细活动方案，每场邀请不少于 5 位相关领域的行业知名专家、学者进行演讲、授课、对话等活动，需提供拟邀请专家、学者名单及个人简介，并经采购人同意。

4.嘉宾、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保障等

供应商应负责相关领域的业内知名专家、学者等特邀嘉宾活动期间的食宿及交通保障，并支付相关费用；为其余参会人员（每餐次不少于 120 人）提供活动期间的就餐保障；就餐标准不低于 120 元/天，含活动期间的早中晚 3 餐。

5. 网上网下系列展播展映展示活动

根据采购人需求，展播展映安徽省年度优秀广播电视作品，展播媒体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安徽广播电视台相关电视频道及学习强国平台等网络平台）、形式、主题、内容、时间安排须经采购人确认。收集、整理、展现手段等由供应商负责。

6. 视频与视觉设计

（1）视频制作：根据采购人需求，原创安徽省广播电视年度获奖作品荣誉发布片、各板块活动宣传片、启动仪式视频及其他相关视频等。

（2）平面设计：供应商负责活动的整体平面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主海报、活动手册内页及封面封底、荣誉册封面封底；开幕式、各子项活动的屏幕背景、嘉宾介绍背景、嘉宾邀请函、参会证件、主题桁架等，设计风格新颖别致，具有亮点特色。

7. 直播录制与摄影

（1）视频直播：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应负责架设专线，对开幕式及子项活动进行全程直播及录制，人员包含专业摄影师、专业摄像师；设备包含广播级高清摄像机、广播级高清长焦镜头、摇臂、导播台、录机等。开幕式不少于 5 个机位，6 大板块活动不少于 3 个机位。

（2）图文直播：根据采购人需求，应提供专业设备、摄影与编辑人员，对开幕式及子项活动进行图文直播。

8. 氛围营造

供应商应负责开幕式及嘉宾入住酒店内外的氛围营造，包括但不限于搭建签到处、开幕式及子项活动场地的主题宣传桁架等，相关平面设计，经采购人同意。

9. 人员配备

根据活动要求配备不少于 15 人（含不少于 3 人的软件开发人员）的活动策划组织执行团队，明确分工，项目团队成员需含有软件开发、策划、设计、摄影、摄像、文案、美编、后勤保障等人员配备。

10. 技术开发

根据采购人需求，于开幕式 7 天前完成 2025 安徽广播电视精品创作周报名

签到会务小程序（或 H5）开发和上线，供应商应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及不少于 3 人的相关软件系统自有研发人员，并且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网络安全巡检保障等。

11.活动宣传

（1）为进一步扩大安徽广播电视精品创作周品牌形象及影响力，提升移动互联网传播效果，供应商应具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具备较强宣传报道及新闻稿件省级以上媒体平台分发能力。

（2）活动举办期间，对活动进行重点报道，在省级以上媒体发布不低于 8 篇宣传报道。

（3）邀请中央及省级媒体参与宣传报道。

12.活动组织

供应商应具备活动组织、筹办经验；负责所有活动场地协调，公安、城管、气象、安监、消防、卫生、交通、文化等活动相关文件的审批；负责活动人员组织；负责活动策划、组织和全案执行。成交供应商需制定活动方案，选择合适的推广场地（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关、文化场地等），制定地推活动流程。要求场地规模及技术设备满足展示推介、互动推广等需求。以展板、影像、互动等静态和动态相结合方式创意设计，主题严谨、内容通俗，布局合理，整体色调和谐统一，形式简洁现代。成交供应商负责活动现场的相关配套设施及服务，活动执行可能需要的场地布置、推广宣传品制作、相关视觉设计、氛围营造、互动环节策划、推广执行、安全保障等。成交供应商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障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必要方案，并有效组织实施。

四、报价要求

本次响应报价采用总价报价。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本项目响应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组织费用（开幕式及各板块活动的场地租赁、现场布置、车辆保障、舞台搭建、各类设备租用、人员餐费、外请专家住宿、交通、劳务等费用按相应级别提供等）、宣传推广费用（社交媒体内容制作、包装、发布及优秀广播电视节目展播等费用）、内容制作费用（视频制作、图片制作、照片拍摄等费用）、人员劳务、交通、通讯、税金、不可预见费用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全部费用、如供应商数量漏报、计算失误带来的后果，均视为含在报价内，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根据项目费用预算，以确保安徽广播电视精品创作周活动效果最大化为目的，整合相关资源，策划提出活动总体方案、相关子活动方案及总体宣传推广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2.采购人在合同签署后有权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供应商须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活动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并按照采购人审定的方案认真执行。项目中涉及的各项物料、图文材料、音频视频、外请专家等需经采购人审定。采购人有权根据具体工作需要内容和排期等予以合理的调整。

3.项目执行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活动执行证明。

4.成交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采购人有权查看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凭证和资料，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5.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配套设施及服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对项目实施安全、通讯、交通、卫生防疫、水电、消防等相关事项自行处理、自行担责。成交供应商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障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必要方案，并有效组织实施。若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意外事件或者侵权行为致使成交供应商员工或者第三人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采购单位若先行赔偿的，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6.项目涉及视频、图形、海报、宣传推广片等的著作权人为采购人。供应商制作的相关内容，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等其他合法权益。若因供应商原因，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肖像权等其他合法权益的，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采购单位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7.本采购需求由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